

#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

## 文件

吴财综〔2018〕3号

吴价费〔2018〕20号

### 关于公布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各财政分局、各价格监督服务站：

根据《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布〈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5月31日）〉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8〕10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及《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，以下合并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收费项目”）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，由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，其中；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。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国家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《收费目录》中。

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区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，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，应报区财政、价格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；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后国家、省发文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区财政、价格部门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三、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，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。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，自期满之日起停止收费。

四、区财政部门会同价格部门做好我区《收费目录》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。价格部门应依据新的《收费目录》，及时对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变更；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涉及

取消、变更收费项目的单位，清理缴销票据，违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《收费目录》公布后，原《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吴财综〔2017〕3号、吴价费〔2017〕9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1. 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

2. 《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18年8月31日）》

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财政局、苏州市物价局、区政府办。

---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

